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股本重組及供股 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法院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聆訊呈請，較預期日期為早。倘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假設達成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及建議供股將根據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股本重組及供股發表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呈請**

法院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聆訊確認調整方案之呈請(「呈請」)，較預期日期為早。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本公司將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正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頒佈命令，而命令及會議紀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以及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與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有關之買賣安排及建議供股將依據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達成：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開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 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及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暫停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股票及 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停止並行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	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七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七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	七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以上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註冊，則不會按以上時間表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郭惠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梵城博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等執行董事，以及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等獨立非執行董事。